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7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 椀 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7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椀棟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關於「盧健伊」之記載均更正為「盧『建』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莊椀棟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方式，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三)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學識程度、經濟狀況，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被告本案竊得之現金新臺幣200元，為其本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2 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0 書記官 蔡靜雯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38746號

18 被 告 莊椀棟（年籍資料詳卷）

19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莊椀棟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4時22分許，徒步行經高雄市前
23 鎮區一心一路203巷與籬仔內路之交岔路口，見盧健伊駕駛
24 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停放於該處路邊停車格
25 內且車門未上鎖，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6 基於竊盜之犯意，進入車內徒手竊取盧健伊所有之現金新臺
27 幣(下同)200元，得手後逃離現場。嗣盧健伊發現遭竊後報
28 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盧健伊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

02 (一)被告莊椀棟於警詢時之自白。

03 (二)證人即告訴人盧健伊於警詢時之證述。

04 (三)現場照片、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等。

05 (四)綜上，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以認定。

06 二、所犯法條：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8 (二)至被告所竊得之現金200元，雖未扣案，惟乃被告之犯罪所
09 得，復未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10 定，予以宣告沒收。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5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